

申请书

南涧县水务局：

我单位建设的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已于2012年5月30日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我单位于2018年7月18日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在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现将以下材料送南涧县水务局申请报备，请予以查收。

单位法人：常加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66885892703

联系人：杨继龚 电话：13987212218

住址（地址）：南涧县南涧镇西山村委会下土官坝大于田 邮编：675700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份

2、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份

申请人（单位盖章）：南涧县凤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收到申请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收到单位（盖章）